

溧阳市公安局

电
梯
合
同

溧阳市溧奥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溧采公[2023]第41号

一、合同设备(电梯型号及数量;规格详见附电梯规格表)

型号: OTIS Gen3 数量: 2 台。速度: 1.75m/s 层站: 9/9/9 载重: 1000kg

二、价格条件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594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玖仟肆佰 元整

2、本合同总金额包括: ①电梯设备销售额及其应缴纳的增值税; ②运输费、保险费。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甲方应将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

359400.00元作为定金汇付乙方。乙方按期收到定金并确认图纸后,正式安排生产,否则价格及交货期另行商定。

四、合同设备运输

1、乙方负责代办合同设备的运输,其运输费、保险费已计入合同总价内。设备到达甲方施工现场,由乙方自行保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到站(港)发运。如有运输方式或到站(港)的变动,甲方应在发运前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收货单位: 溧阳市公安局 邮编: _____

地址: 溧阳市燕山中路8号

电话: 87266295 传真: _____ 联系人: 钱津华

五、设备交付与查验:

1、本合同甲方工地交货。

2、乙方可根据特殊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将合同设备分批交货,以配合合同设备的安装和保证交付使用的时间。

3、设备清单及技术文件与货物同时送达,由甲、乙双方、天津奥的斯公司人员、技监局等相关单位,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

六、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合同设备规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或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乙方按其企业标准提供合同设备包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三十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设备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八、技术资料

- 1、在合同签定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确认签字的土建图纸一份，乙方按此确认图绘制布置图并生产。
- 2、如确认图纸上所标注的技术参数与合同的附件所规定的技术规格有不符，乙方将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第八条第1款来处理。

九、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条款修改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书面修改意见，并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后，作为合同附件才能生效。
- 2、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5、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认以下条款为履行依据：

一、电梯型号及数量（详见附表：CTOEC电梯规格表）

型号：OTIS Gen3 数量：2 台。速度：1.75m/s 层站：9/9/9 载重：1000kg

二、价格条件

1、本合同安装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29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陆佰 元整

2、本合同总金额包括：1、安装、调试费；2、起吊、脚手架费；3、二次搬运、卸车、喷漆、井道照明、底坑爬梯、厅门护网；4、主管部门报验、检测费用；5、拆梯费。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甲方应将安装费的30%，即人民币38880.00 元，支付乙方，乙方收到款后按照规定的进场时间开始安装工作。

2、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当地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7天内，甲方应将安装费的30%即人民币90720.00 元，汇付乙方，乙方收款后将电梯设备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四、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期：

1、当电梯设备到货，甲方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具体施工期应在安装开工前30天由甲、乙双方商定一个工程进度，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但安装开工日期最晚不得超过设备到货后的三个月

2、甲、乙双方初步拟定于 2023 年 12月 开始施工安装： 2024 年 1月 安装调试结束。

五、电梯设备安装施工中的责任及费用：

1、甲方责任：

1.1 排除井道内积水、污物。

1.2 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在安装开工前，甲方在乙方安装人员的指导下将电源提供至电梯电源箱进线端。

1.3 在安装作业附近提供必要的电梯零件存储间和工具室。

1.4 配合电梯安装单位与其它土建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协调工作。

1.5 甲方提供符合安装布置图技术要求的电梯井道、机房及电源，机房吊钩应有载荷重量标志。

2、乙方负责及承担的费用

2.1 电梯设备到货后，在预计安装开工前一个月，负责派员前往工地查验土建安装条件，并依据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2.2 电梯设备的拆箱清点、保管。

2.3 由乙方安排专业机构，按照OTIS电梯公司安装规范和标准及国家、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完成安装工作。

2.4 按照OTIS电梯公司调试规范和标准及国家、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完成调试工作。

2.5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2.6 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自负责任。

2.7 电梯设备的喷漆工作。

2.8 乙方应按当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验，并承担因检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六、安装验收：

1、 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商定有关电梯验收事项。

- 2、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按当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电梯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 3、电梯产品未经合法验收，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乙方在调试结束或人员离开电梯现场均应关闭电梯，并切断电源，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免费保养保修责任：

- 1、乙方负责24个月免费保养，并提供正常的消耗材料，甲方提供第二年的检测费用。免保期内，由于设备及质量原因，引起的工程缺陷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由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人为原因而造成的电梯设备损坏，其修理费及损坏部分的零件材料费由甲方承担。
- 2、投入使用后，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确保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予以检修。
- 3、每月一次定期回访用户。
- 4、电梯投入使用后，甲方给乙方维修人员提供方便，配合乙方专人定员维修。

八、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

九、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甲方：溧阳市公安局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溧阳市栗奥电梯安装

代表签字（盖章）



陈国平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溧阳支

行

帐号:

帐号: 537858220375